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听取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践行安全环保“三个最大、三个首要”工作理念，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投入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特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纲要〉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特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纲要》。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特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纲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

## 议案》

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金额约 7.10 亿元。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1、为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影响，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减少原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产生的冲击，确保企业稳健经营，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锡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 13,590.72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约最高金额不能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同意聘任吴乐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黄庆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陈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4:3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24 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